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監考須知

99年8月31日 99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系務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【測驗前】

- 一、各間考場須配置至少兩位監考人員，人力由各科助教自行協調。
- 二、監考助教應按標準時間校對手錶，測驗開始及結束時，請注意時間。
- 三、監考助教應於考試前進入試場。監試助教一經入場，至測驗終了，請勿離開試場。
- 四、考試前應將座位清空，考試當天每節考試將書本、課本、筆記、書包等置於考場前後面均應放置整齊（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）。
- 五、考試時請考生依規定座位就坐，等候分發試卷，不遵守者以違反考試規則處理。

【測驗正式開始後】

- 六、考試時監考助教應以座位表核對考生學生證，依學生證上照片判斷是否為本人，並注意有無調換位置與代替考試之情事。
- 七、未繳卷之考生，不得離開試場。如因故須短暫離開試場者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陪同之。
- 八、監考時請嚴格執行學生考試規則。
- 九、監考人員應隨時注意考生使用之桌面及文具上是否有不當文字。
- 十、正式作答前，請先要求考生於答案紙上書寫系級、學號及姓名。
- 十一、試題除印刷不清外，監考人員概不說明或解答；試題內容若有疑義，由監考人員向出題老師反應或說明。
- 十二、考試時請清查出席學生人數及缺考學生學號姓名，並於座位表上簽名。
- 十三、各項考試遲到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，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（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），違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十四、監考期間應確實監督，以杜絕考生舞弊或違規情形發生。若有考生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之情形，請報請任課老師處理。
- 十五、考試期間，學生除規定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（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），具有電子通訊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（如行動電話等）須關機且不得使用，違者扣其該次考試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次考試全部成績。

【測驗結束】

- 十六、答案卷請收齊整理後，請清點張數是否與應考人數相符。
- 十七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